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359,088	475,693
銷售成本		<u>(325,637)</u>	<u>(410,616)</u>
溢利總額		33,451	65,077
其他收益		645	1,463
銷售費用		(31,664)	(56,507)
管理費用		(11,992)	(15,30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41,102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9,058)</u>	<u>(10,408)</u>
經營溢利／(虧損)	2,3	22,484	(15,675)
財務費用		<u>(5,681)</u>	<u>(12,050)</u>
		16,803	(27,72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u>1,473</u>	<u>2,02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276	(25,698)
稅項	4	<u>(236)</u>	<u>119</u>

除稅後溢利／(虧損)		18,040	(25,579)
少數股東權益		123	26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8,163	(25,310)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仙)	5	6.94	(9.67)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編製本簡明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25號(經修訂)：「中期財務申報」

會計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上期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符合期內之呈報格式。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一般貿易、物業投資及物業代理服務。

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一般貿易	物業投資	物業 代理服務	集團
營業額	347,298	11,171	619	359,088
分部業績	(11,516)	50,626	(1,041)	38,069
未分配之企業費用				(15,585)
經營溢利				22,484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一般貿易	物業投資	物業 代理服務	集團
營業額	<u>461,982</u>	<u>13,036</u>	<u>675</u>	<u>475,693</u>
分部業績	<u>(7,290)</u>	<u>10,042</u>	<u>(1,858)</u>	894
未分配之企業費用				<u>(16,569)</u>
經營虧損				<u>(15,675)</u>
地區分部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經營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	7,247	8,819	45,853	7,239
中國大陸	324,815	404,492	(6,991)	(5,453)
菲律賓	24,704	59,487	(800)	(1,144)
其他	2,322	2,895	7	252
	<u>359,088</u>	<u>475,693</u>	<u>38,069</u>	894
減：未分配企業費用			<u>(15,585)</u>	<u>(16,569)</u>
經營溢利／(虧損)			<u>22,484</u>	<u>(15,675)</u>

3. 經營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計入 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u>41,102</u>	<u>—</u>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1,040	1,218
案件判決之債務賠償(附註a)	8,791	—
土地及樓宇減值	—	10,761
	<u> </u>	<u> </u>

附註：

a. 此為香港高等法院裁定之法律索償而作出之撥備。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賬內並無按香港所得稅加以撥備(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海外稅項乃以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之國家所採用之稅率計算。

綜合損益賬所示之稅項(準備)／撥回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往期間超額準備	—	435
海外稅款—本期間	<u>(120)</u>	<u>(196)</u>
	(120)	239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u>(116)</u>	<u>(120)</u>
	<u>(236)</u>	<u>119</u>

5.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溢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18,16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為25,310,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期內之已發行股份261,684,910股(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261,684,910股)計算。

由於轉換或行使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股份並無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本期間及前期間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議決不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除稅後溢利為18,040,000港元，溢利主要來自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而去年同期之業績比較數字則為除稅後虧損25,579,000港元。本集團比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減少25%至359,088,000港元，主要反映貿易業務之銷售額下降。

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仍以魚粉飼料貿易為主。於期內，秘魯海域之漁獲持續下降，對本集團之魚粉飼料貨源構成嚴重影響；而魚粉飼料之蛋白質含量下降，則對該等飼料之售價構成壓力。因此，本集團貿易業務之營業額下降25%，並錄得虧損11,516,000港元。

本集團現正採取措施以改善其貿易業務之表現，包括擴大產品系列及研究在中國大陸採取其他銷售策略。

香港物業投資

於期內，本集團以獲利價出售位於香港之兩個投資物業，並繼續享有其他在香港之投資物業所提供之穩定租金收益，在收取租金方面並無遇到困難。失業率攀升及股市持續波動，影響消費及投資信心，因此香港商舖物業之前景仍欠明朗，但本集團之零售商舖物業位於黃金地點，租金和出租率可望受到較少影響。

中國大陸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財政年度獲得上海靜安區物業之業權，該項物業現正進行裝修，可望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推出市場發售。其中一名違約方已完全履行賠償協議，最後一期應收按金已依期收訖。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其他投資物業之租住率續處於高水平，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收益。

中國大陸之物業代理服務

該項業務之虧損由去年同期之1,858,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同期之1,041,000港元，除因內部加強成本監控外，亦受惠於中國大陸物業市場之增長。

策略性展望

秘魯漁區之情況似有改善，供魚量有靠穩跡象。惟基於本集團貿易業務之長遠增長計，本集團正擴大產品系列及研究在中國大陸採取其他銷售策略。

香港經濟於未來一段時間有可能仍然疲弱。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香港市道，並適當部署本身之物業投資組合。中國大陸為亮點，尤其上海之物業市場正蓬勃發展。本集團期望在上海之物業銷售和租賃業務可帶來良好回報，而本集團會繼續以上海作為發展重點。

法律索償

本公司屬下一家附屬公司被一名第三者提出法律索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香港高等法院裁定該附屬公司敗訴及須向該名第三者支付約1,230,000美元償款已包括利息。該附屬公司已就償款之金額提出上訴，而有關上訴已排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聆訊。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帳目內就有關索償作出全數之撥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長期負債與股東權益比率約為43%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而流動資金比率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9上升至1.75。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港元及美元為主。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存69,958,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893,000港元) 及若干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合共447,243,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3,207,463港元) 已按予多家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最高限額約397,620,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048,181港元) 之銀行融資信貸之抵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備用銀行信貸額度合共約為42,437,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863,000港元)。

由於集團之業務交易慣常以港元和美元作結算單位，故此在極少數的情況下才需要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僱用合共132名僱員及員工成本約為5,86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00,000港元)。管理層對於薪酬政策會每年作出評估。薪酬 (包括購股權) 會按市場薪酬趨勢釐定。

本集團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股東通過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僱員已授出合共12,180,000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94港元。並可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期間行使。

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為聯營公司已用銀行 貸款作出擔保	2,262	3,601
	<u>24,945</u>	<u>16,092</u>
	<u><u>27,207</u></u>	<u><u>19,693</u></u>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董事得悉任何資料可以確實地顯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任何時間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披露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com.hk)內公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賀鳴鐸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